

## 关于 2012 级本科生导师二次选择的通知

根据《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（院字[2013]4 号）文件精神，2012 级本科生将有第二次选择导师的机会，学院将于近期组织 2012 级本科生第二次选择导师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前期准备。学生本人结合目前就读专业及个人发展方向，须与现任本科生导师沟通协商后确定是否需要更换导师？若有需要，请与新选择的导师进行交流，并获得认可。此项工作在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。

2. 选择新导师。学生与新选导师在双向认可的基础上，如实认真地填写《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1 份，并提交拟选报导师的签署意见。时间安排在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。

3. 集中选聘。有更换导师意向的学生将《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更换导师申请表》提交至年级辅导员刘志兴老师处。学工组将本科生更换导师信息进行汇总，经学院集中审定后，结合去年导师制选择情况，公布 2012 级本科生与导师对应选聘的最终情况。时间安排在 3 月 26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4. 更换要求。有更换导师需求的同学在调整中，应注意结合去年学院老师所带本科生情况，避免一位老师所带同一年级学生过多。本科生导师更换申请在本科期间仅一次，望同学们务必认真对待，一旦选定导师，无权再次更换。

特此通知

地球科学学院  
2015 年 3 月 16 日